昆山市非遗工坊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：

 项目名称：

推荐单位：

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印制

2025年7月

注意事项

一、封面“申报单位”需与法人资质证书名称一致；“项目名称”应为昆山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非遗代表性项目名称；“推荐单位”为各区镇文体广旅职能部门（市属单位为行业主管部门）。

二、此表各项栏目以仿宋GB—2312小四号字体填写，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版面。

三、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（除签字盖章部分），填写内容应真实、准确、简练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坊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企业性质 | □企业 □事业单位 □其它 （在对应□处填“√”） |
| 所传承非遗项目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（邮 编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非遗工坊负责人 |  | 职务 |  |
| 电 话 | （固定电话/移动电话） | 电子邮箱 |  |
|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（能工巧匠、文化传承类乡土人才）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传承级别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法人资质证明 |  |
| 非遗工坊简介（包含场地、设备等相关情况） | （请对照申报要求填写，涉及定量指标需提供相关数据，详细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另附。） |
| 涉及非遗项目传承保护情况、非遗工坊带头人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情况 |  |
| 非遗工坊产 品目录及经 营情况、吸纳就业情况 |  |
| 非遗工坊3年内建设运营规划或计划 |  |
| 各区镇文体广旅职能部门意见 |   盖 章：  年 月 日 |